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。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审计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王峰娟、张泽云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